

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

固体废物管理制度

序号	种类	处置单位	处置方式	产生量(吨)	自行利用量(吨)
01	铝渣	重庆天轩环保有限公司	利用、处置	187.75	187.75
02	铝灰	乾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	利用、处置	14363	14363
03	一般固废	重庆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利 用	1419	1419
04	生活垃圾	重庆市涪陵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焚烧/填埋	73.5	73.5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,保护生态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维护公共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公司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范围

1、本制度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毒性、易燃性、爆炸性、腐蚀性、化学反应性、传染性的固态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。

2、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送、转移、处置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活动。

三、危险废物管理基本原则

1、总经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主要责任人,环保部对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。

2、危险废物管理遵循“统一收集、分类贮存、集中处置、消除隐患”的原则,实现危险废物“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”的目标。

3、公司应当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计划,组织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收集、贮存场所和专用设施。

4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司擅自转移、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。

四、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规定

1、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暂存危险废物的场所,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2、禁止车间随意倾倒、堆置危险废物。

3、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,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危险废物时,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,防止混合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转移性质不相

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。

4、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，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进行转移。

5、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分类、标示和数量登记工作，在收集、分类、标示工作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，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。

6、各部门对本部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，对本部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，并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按月及时上报公司环保部；当有重大安全隐患时需上报管理者代表或总经理。

7、各部门对危险废物临时收集点要加强管理，定期巡检，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、不渗漏、不丢失等。

8、危险废物产生后，要及时运至公司危险废物专门贮存场所进行贮存。

9、各部门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定期进行事故演练。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，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，并及时向公司环保部报告，接受调查处理。

五、申报登记制度

1、各部门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、性质、数量、转移(或综合利用)去向、危险废物的暂存、利用场所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程序，如实向公司环保部进行申报登记。

2、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、去向必须有严格的台账记录，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和流向情况，确保危险废物不非法流失，合法利用或处置。

六、危险废物管理机构

1、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：

组长:胡英俏 副组长:孔令琳琅 刘新均

组员:丁乙、杨长洪、杜英、赵建群、张祥峰、罗国贵、徐登国、周明勇

2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现场管理人员配置：

现场管理人员:丁乙

现场操作人员:周明勇